

长沙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文号	备注
一、学费（本科，按学分制收费）				
文、史、哲、理类	元/人·年	450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
经、法、教、管类	元/人·年	5000		
工科类	元/人·年	59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（表演、美术专业）	元/人·年	80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（其他专业）	元/人·年	6000		
二、学费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按专业代码对应）				
工学类（08）	元/人·年	1200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262号	
艺术学类（13）	元/人·年	9000		
三、住宿费				
一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120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11号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11号规定：学生公寓内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在已定类别价格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学生公寓每人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、80元、50元，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
二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1000		
三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800		
三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700		
其他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600		
四、辅修费	元/学分	7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38号	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
五、重修费	元/学分	7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38号	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
六、体检费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际采购价收取
七、教材费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结算

投诉举报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路98号长盛楼1015室，邮编410022

投诉举报电话：0731-84261528

投诉举报邮箱：jhcwc@ccsu.cn